东莞市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1·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涉事项目、工程进度及运输路线基本情况 6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9
（四）事故发生经过 12
（五）事故现场情况 12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七）天气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14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直接原因分析 1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6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7
（四）间接原因分析 17
四、有关单位存在主要问题及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8
（一）玮皓公司 18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因在事故后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9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9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四）其他处理建议 21
六、事故主要教训 2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一）压实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22
（二）强化高速公路在建工程安全监管 22
（三）强化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 22

2026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收到人社部门转来的事故信息：2026 年 1 月 29 日 8 时 48 分许，东莞市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施工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9.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 年 6 月 1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大朗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以下简称高速公路二大队）和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市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1·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阅资料、技术鉴定、专家论证、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并针对事故原因及

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1·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保安全倒车，运输业务承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涉事项目建设单位：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投建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成立日期：1996年4月26日，法定代表人：刘伟[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4489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管理与养护等。

2.涉事项目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通公司），住所：汉阳区鹦鹉大道498号，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法定代表人：刘伟[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300244066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

[1] 刘伟，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
[2] 刘伟，男，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人。

程质量检测等。该公司持有《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3]。

3.涉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一局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成立日期：2001年8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315087R，法定代表人：魏加志[4]，项目经理：夏春建[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等。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企业资质证书》[6]。

4.涉事运输业务承包单位：东莞市利骏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骏驰公司），住所：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木棉路58号，成立日期：2021年4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AABE8N，法定代表人：李华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7]。

（1）利骏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华文，男，汉族，广东省吴川市人，负责利骏驰公司全面管理工作，未持有道路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甲级，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

[4] 魏加志，男，汉族，湖北省襄樊市人。

[5] 夏春建，男，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领域：公路，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发证机关：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6]《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单位：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发证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2）利骏驰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李文钦，男，汉族，广东省吴川市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8]。

（3）利骏驰公司车队长：黎平武，男，汉族，广东省高州市人，负责车队现场指挥、调度以及车辆隐患排查等工作。

5.涉事车辆所有人：东莞市玮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玮皓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宏业北路190号6栋102室，成立日期：2019年8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MKBP8E，法定代表人：陈雪松[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建筑劳务分包；通用机械设备租赁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0]。

（1）涉事车辆：粤SM3393号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中集牌ZJV3311ZZXXA，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玮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宏业北路190号6栋102室，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6100kg，外廓尺寸：8600×2550×3450mm，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3月，已购

[8]《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姓名：李文钦，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名称：东莞市利骏驰运输有限公司，从业领域：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9] 陈雪松，男，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

[10]《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买商业险和交强险[11]，配有倒车语音报警器。近三年共有7次维修保养记录。事故发生时，该车装载着水稳混合料。2026年1月30日，该车被公安机关扣押[12]。

（2）涉事车辆驾驶员：韦志军，男，壮族，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8月14日，有效期至2034年8月14日，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13]，负责运输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摊铺施工水稳混合料。经查，韦志军近三年共有9条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近三年无事故记录。

6.涉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鹤壁中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路桥公司），住所：浚大线国营农场一分场原子弟中学院内，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107422201X4，法定代表人：孟宪彬[1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公路附属设施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等。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15]。

[11] 交强险与商业险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保险期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其中商业险第三者保额为100万元。

[12] 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出具《扣押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扣押粤SM3393号重型自卸货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广西河池市交通运输局。

[14] 孟宪彬，男，汉族，河南省浚县人。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鹤壁中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发证机关：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鹤壁中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中发路桥公司安全员：张景朝，男，汉族，河南省浚县人，负责中发路桥公司在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摊铺施工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16]。

（2）中发路桥公司员工（死者）：李亚楷，男，汉族，河南省浚县人，负责中发路桥公司在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路面摊铺工作。

（二）涉事项目、工程进度及运输路线基本情况

1.涉事项目基本情况: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九合同段（以下简称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本项目沿原路线进行改扩建，路线总长约50.598公里，包括主线和虎门港支线一期[17]。该项目已取得《用地许可证》[18]和施工许可文件[19]。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主要工程为常虎高速主线K20+125.932~K40+300段、莞深高速

[16]《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名称：鹤壁中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7]其中，主线起于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对接莞惠高速公路东莞段（原虎岗高速公路惠常段），向西经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大岭山、大岭山林场、虎门镇，终于五点梅立交，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对接规划的常虎高速公路延长线，长约40.42公里。虎门港支线一期路线起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村，接常虎高速公路主线（设花灯盏枢纽互通立交），经陈村、赤岗社区，终于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顺接在建狮子洋通道工程，并与广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新联枢纽互通立交），支线路线全长10.178公里。

[18]《用地许可证》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批准机关：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文号：东自然资划拨案[2024]15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二、本宗地的用途：公路用地（T2公路用地）。三、宗地编号：441924026007GB00117、441924026007GB00118等。四、本宗地坐落于起于东深路互通东侧，终于虎门港支线一期新联互通及五点梅支线五点梅互通。发证日期：2024年2月6日。

[19]《施工许可申请书》申请人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申请开工日期：2024年4月，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2月，计划工期：52个月。审批时间：2024年5月11日。

主线 DK17+500~DK20+098.159 段范围内的路面（不包含改路、还建道路部分）、交安、环保（声屏障）、房建（不含松山湖站）、施工期交通组织等附属工程。

2.涉事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1）2024 年 1 月 12 日，路桥投建公司与武汉大通公司签订《施工监理合同》[20]，约定监理工作范围和双方责任。

（2）2025 年 7 月 10 日，路桥投建公司与中铁十一局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中铁十一局公司为总承包单位，负责路面施工。

（3）2025 年 7 月 20 日，中铁十一局公司与中发路桥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中发路桥公司为劳务分包单位，负责摊铺施工。

（4）2025 年 8 月 5 日，利骏驰公司与玮皓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21]，约定玮皓公司出租自卸货车，配备驾驶员，满足利骏驰公司业务需求。

[20] 施工监理范围：（1）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线 K20+125.932~K40+300、莞深改扩建工程主线 DK17+500~DK20+098.159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2）屏安路（升平路-香港城大段）K0+99.998-K0+717.689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不含机电）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3）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4）本次招标范围不含涉铁工程（桩号暂定为 Z1K20+891-Z1K21+140，具体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的路基、桥涵等土建工程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服务期限：86 个月。

[21]《设备租赁合同》第五条第（二）项：甲乙双方有责任开展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良性运转，避免带病作业。

（5）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铁十一局公司与利骏驰公司签订《混合料运输合同》[22]，约定利骏驰公司为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水稳混合料，做好运输车辆维修保养工作，保证车辆性能良好。

3.涉事工程进度情况：2025 年 8 月 21 日，武汉大通公司总监理签署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开工令》[23]。2026 年 1 月 29 日，施工摊铺任务是 K27+976 至 K28+204 段右幅水泥稳定级配碎石上基层施工。截至事故发生当天，工程整体施工进度完成 12.59%。

4.摊铺工艺流程情况：下承层检查验收合格→测量放样→水稳料运输→机械摊铺→检查摊铺厚度宽度→机械压实→交通道路养生→成品质量检验。

5.水稳料运输路线

（1）施工组织设计路线。重型自卸货车从大朗镇新马莲村莲大路水稳料拌合站装载水稳混合料，途经大朗镇水新路、富民南路、大源路、凤山农业科技园，在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项目工地入口处完成车辆掉头，倒车抵达具体摊铺作业点，陆续等待摊铺工人指挥卸料。工地内倒车距离根据摊铺作业进度调整。

（2）事发当天情况。利骏驰公司车队（事故当天安排 13 辆重

[22]《混合料运输合同》第五条：7.文明行车，搞好安全生产，施工期间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乙方（利骏驰公司）应直接负责，并按交通法规处理，承担施工中因安全事故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23]《开工令》项目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合同段：第九合同段，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同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共 1096 日。

型自卸货车）从东莞市塘厦镇玮皓公司停车场出发到达水稳料拌合站，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路线开展物料装载运输工作，在项目部指定区域[24]掉头后从右幅 K28+900 倒车行驶至摊铺卸料点，路程约 700 米，卸料完毕后驱车到水稳料拌合站重复装料运输。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路桥投建公司：与中铁十一局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设立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工程建设第四管理处安全管理机构，下设安全部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定期联合巡查建设工程，督促监理、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安全隐患。

2.武汉大通公司：设立以项目总监负责的第二总监办，下设监理组实施现场安全监理，建立各项监理规章制度，审查项目施工方案[25]，查验进场设备、人员资质[26]和倒车语音报警器配备情况，组织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落实隐患治理闭环，以及工程验收工作。事故当天 7 时许，监理员检查摊铺施工现场技术员、安全员在场履职情况和作业人员技术交底、机械设备安全措施落实

[2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中、上基层施工方案》第四条：4.3.5 施工现场设置混合料运输车辆专用车辆掉头区域，料车掉完车头后倒入施工区，并有专人指挥；安排专人对运输车轮胎清理，防止车轮对下承层污染。

[25] 2025 年 9 月 8 日，武汉大通公司第二总监办审查同意通过《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水泥稳定级配碎石下基层施工方案》。

[26]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武汉大通公司第二总监办查验同意通过《进场设备报验单》，进场自卸车 14 台，用途为水稳料运输。

《进场设备报验单》，项目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同段：施工第九合同段，设备名称：自卸车，进场数量：14 台，台账中含粤 SM3393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车辆行驶证、金属铭牌、保险单、道路运输证，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材料。

等情况，并对项目部开工前现场安全条件核查进行复核；8 时 25 分许，因摊铺作业和车辆物料运输不在必须旁站范围，监理员到右幅 K29+100 工区巡视。

3.中铁十一局公司：设立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共配备 7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7]，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人车分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编制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设置摊铺作业区域交通疏导标识，与有关单位分别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28]，对现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对巡视发现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人进行处理[29]，组织对施工工人进行三级教育培训[30]和安全技术交底[31]。事故发生当天 7 时许，项目部安全员在摊铺作业开工前，组织开展摊铺施工班组班前会和对劳务单位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进行核查，对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施工作业环境隔离措施等检查结果进行复核。事故发生时，项

[27]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共配备 7 名专职安全员，分别为杨雄、梁博、张一平、李冠霖、赵伟军、贺毛泰、叶选平。其中张一平在拌合站负责出料盯控工作，梁博在项目部中收集整理安全内业资料，杨雄、李冠霖、赵伟军、贺毛泰四人在沥青站临建区域开展现场盯控，叶选平负责组织参建各方开展施工摊铺任务的班前会和开工前条件核查工作。

[28] 2025 年 7 月 20 日，中铁十一局公司与中发路桥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铁十一局公司与利骏驰公司签订《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2025 年 11 月 25 日，中铁十一局公司、中发路桥公司和利骏驰公司共同签订《交叉作业施工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

[29] 截至事故发生前，项目部共发出 5 份安全罚款通知单，事故隐患整改共 99 条。

[30] 李亚楷、韦志军均经过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项目部三级教育培训，考核成绩分别为 98 分、95 分，考核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31] 《三级（安全）技术交底书》第六条：（11）现场施工车辆倒车时，人员严禁站立在车辆后面，停机待料过程中严禁在机械周围乘凉休息。交底记录签名表中有李亚楷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三级技术交底书》第五条：（7）运输车辆进入拌合站和摊铺作业现场，必须听从现场指挥人员安排，不得强拉抢卸，要做到进出场有序，停车摆放整齐。交底记录签名表中有韦志军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目部安全员在左幅 K25 段参加由常虎高速管理中心组织的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4.利骏驰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等，组织驾驶员参与项目部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与玮皓公司有签订《安全生产合同》[32]，约定双方责任；公司专职安全员和车队长每天随车到达工地，其中安全员在项目工地行车通道不间断巡查，车队长在项目入口指挥车辆掉头倒车。事故发生时，公司车队长在掉头区域，安全员临时脱岗前往水稳料拌合站查看车辆装料情况。

5.中发路桥公司：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根据从业人员数量，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督促员工遵守项目部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员工参与项目部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每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事故发生当天 7 时，进行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对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施工机械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环境隔离措施等逐一排查。事故发生时，中发路桥公司安全员在右幅 K27 摊铺作业现场监管作业。

[32]《安全生产合同》第二条：5.协助、指导乙方（玮皓公司）搞好安全生产、“三防”管理工作。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6.按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规定，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或存在的隐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29 日 7 时 10 分许，第一趟运载水稳混合料重型自卸货车陆续到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项目工地，利骏驰公司车队长黎平武在工地车辆掉头区域指挥车辆掉头倒车进入摊铺点等待卸料。7 时 20 分许，中发路桥公司组织人员开始摊铺工班施工，李亚楷在摊铺工班中负责摊铺作业。

8 时 40 分许，李亚楷从卫生间返回摊铺作业点行走约 150 米时，看见行车通道上黑色土工格栅卷[33]被车辆倒车行驶碾压，走进车行通道收拾整理。8 时 45 分许，韦志军驾驶涉事车辆运载第二趟水稳混合料到达项目工地，从掉头区域自行掉头后倒车。8 时 48 分许，涉事车辆倒车行驶时，与背对来车方向的李亚楷发生碰撞并碾压，韦志军马上采取制动措施。在人行通道的工人苏翠只[34]听到叫喊声，立即上前查看，并喊韦志军下车处理，同时将情况报告给中发路桥公司安全员张景朝，韦志军下车查看伤者情况后立即拨打 120、110 电话。救护车到场后，医护人员将李亚楷送往黄江医院救治。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82 号后面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施工现场右幅 K28+570 路段，西南侧

[33] 2026 年 1 月 27 日，中发路桥公司安排摊铺工班员工在路基上铺设土工格栅，铺设之后末端小卷暂存在车行通道上，用于下次修正使用。

[34] 苏翠只，女，汉族，河南省汤阴县人，系中发路桥公司员工。

为凤山郊野公园，西侧为大源路，北侧为富民南路，现场见有一辆粤 SM3393 号的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向西南，车尾朝东北，该车尾后方地面上见有血迹和一小卷黑色土工格栅，车辆左后轮胎上见有血迹，旁边为常虎高速，车流量大，现场环境较为嘈杂。施工区域有设置人车分流措施，有用锥桶间隔人行通道和车行通道，有设置警示标志。事故路面宽度为 9.55 米，人行通道宽度约 1.2 米。



图1 事故后路段航拍图



图2 指定车辆掉头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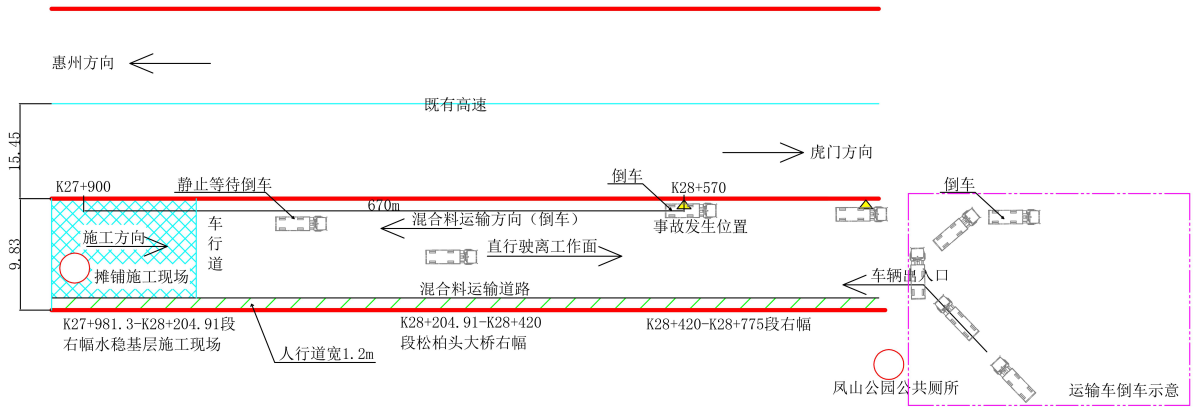


图3 人车分流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李亚楷1人死亡[35]，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9.8万元。

（七）天气情况

2026年1月29日，东莞市大朗镇白天天气为阴天，最高气温21℃，最低气温16℃，降雨量0，东北风3~4级，能见度清晰。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1月29日9时9分许，大朗公安分局接110指挥中心转报，反映一名工人在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富民南路82号被倒车的货车撞倒。接报后，大朗公安分局立即调度相关警力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取证工作及维护秩序。6月1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收到人社部门转来事故信息。经核查，情况属实，大朗应急管理分局于6月15日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1月29日9时20分许，大朗公安分局民警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刑侦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事故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6年1月29日8时53分许，黄江医院接到东莞市医疗救

[35]《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李亚楷死亡原因为多器官功能衰竭。

护 120 指挥中心派车指令，立即指派 120 救护车及医护人员赶赴现场。9 时 3 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将伤者李亚楷送往黄江医院救治。9 时 23 分，伤者被送达黄江医院抢救，11 时 43 分，伤者被转送东莞市人民医院救治。当天下午，东莞市人民医院对李亚楷进行手术治疗，李亚楷生命体征平稳。2 月 10 日晚上，李亚楷出现多器官功能衰竭，22 时 19 分，李亚楷经抢救无效被宣告死亡。

事故发生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及相关单位多次慰问、安抚李亚楷家属；2026 年 2 月 12 日，涉事各方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和解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1.本起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2.调查中未发现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运输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档案、记录等证据材料；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计划、组织故意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 110、120 电话，公安部门指派警力到现场勘验调查，120 指挥中心及时派车抵达现场处置。综上所述，有关单位及人员不存在瞒报事故的客观行为与主观故意。



图 4 事故现场图



图 5 事故车辆图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韦志军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施工工地车行通道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后倒车[36]。

2.李亚楷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车行通道[37]，因现场环境嘈杂，未听到倒车语音提示，未能察觉并躲避身后来车。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026 年 1 月 30 日，大朗公安分局对韦志军进行常见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氯胺酮（K 粉）、摇头丸）测试

[36] 2026 年 2 月 6 日，大朗公安分局向高速公路二大队发出《办案协作函》，委托其参照交通事故认定标准出具本起事故责任认定书。 2026 年 2 月 10 日，高速公路二大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具《交通事件责任意见》认定韦志军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亚楷无责任。

[37]《常虎路面 9 标车辆行驶及人车分流管理办法》第六条：7、场内划分完全独立的人行、车行通道，所有人员全程沿连续封闭专用人行道行走，仅能在交叉路口位置横穿车行道路，其余路段严禁翻越隔离、横穿车道，各类运输车辆、工程机械仅可在车行便道、指定作业停靠区域行驶，不得驶入人行道。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向现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

呈阴性。

2.2026 年 2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鉴定意见：李亚楷符合交通损伤及其并发症致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3.2026 年 7 月 10 日，大朗应急管理分局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M3393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碰撞碾压痕迹及车辆外廓尺寸进行检验、鉴定、分析。7 月 25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38]显示，该车辆行车制动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由于李亚楷遗体已火化，无法进行承痕体与造痕体关系确认，检材条件不充分，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碰撞碾压痕迹出具《终止鉴定告知书》[3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人员问询、调阅资料和当天天气状况分析，排除人为故意恶性事件，极端天气和突发其他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利骏驰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

[38] 粤 SM3393 号重型车辆第四轴左轮及第三轴右轮制动鼓面见明显裂纹及沟槽、第四轴右轮制动片工作面制动鼓内部见陈旧性油泥粘附均符合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形成，与车辆长时间停放无相关联性。

[39]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终止鉴定告知书》主要内容：“粤 SM3393 重型货车与李亚楷的碰撞碾压痕迹” 进行检验鉴定的委托书及相关鉴定材料已收悉。鉴定人员对检材进行初步检验，发现车辆长时间停放，不排除车辆与人体痕迹存在灭失、损毁等情况且李亚楷尸体已火化，无法进行承痕体与造痕体关系确认，检材条件不充分，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其鉴定中心现决定终止该案鉴定工作。

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项目部制定的人车分流办法[40]要求，未对作业现场进行不间断巡查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工人擅自进入车行通道的事故隐患[41]。

四、有关单位存在主要问题及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玮皓公司

玮皓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制动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安全隐患。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作为省管交通建设项目，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日常质量安全监管工作[4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工程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43]，一是及时转发上级安全生产要求

[40]《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车辆行驶及人车分流管理办法》第六条：场内车辆行驶与人车分流执行责任 3、车辆倒车、掉头、大型机械施工作业时，车队必须配备专职指挥人员，划定封闭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机械作业半径，无指挥不得开展倒车、转运作业。第七条：隐患自查、整改 1、车队设置现场专职管理人员，作业期间不间断巡查，及时制止驾驶员各类违规通行行为。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明确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实施质量监督的工程建设项目：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广州、深圳市负责招标或者指定投资人的建设项目除外）：（1）国高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4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质量监督的项目，履行属地施工安全监管责任，共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管委会（以下简称“镇街（园区）”）做好其自主投资建设或者事权下放至镇街（园区）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文件和事故警示，部署安全要求；**二是**积极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复工复产、防汛防台等专项安全检查；**三是**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桥梁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部排查工作[44]，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2025年以来共派出670人次，检查参建单位172家次，排查事故隐患556处，下发整改通知单172份，均已完成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后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亚楷，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车行通道，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后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韦志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45]的规定，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2026年2月5日，公安机关对韦志军采取强制措施。2026年3月1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46]的规定，公安机关以韦志军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提请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审

[44] 排查在建高速公路建设共3个项目：包括1个新建高速公路工程（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2个在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查起诉。2026 年 8 月 19 日，韦志军被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利骏驰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利骏驰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上岗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47]的规定，建议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及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2.李华文，作为利骏驰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李文钦，作为利骏驰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人车分流办法要求开展不间断巡查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工人擅自进入车行通道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49]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

[4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4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玮皓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部门对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公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建议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九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按内部《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经理夏春建、专职安全员叶选平[50]、专职安全员张景朝、车队长黎平武以及车辆进场审查的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批评，督促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车混行、车辆带病进场，杜绝同类型事故发生。

如事故相关单位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暴露出运输业务承包单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项目工地要求落实车辆作业现场不间断巡查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工人擅自进入车行通道的事故隐

[50] 叶选平，男，土家族，湖北省仙桃市人，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发证机关为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运输单位要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结合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完善现场管理架构，配足管理人员，明确车队长、安全员、驾驶员职责，专人指挥倒车和不间断巡查，定期开展车辆制动系统等关键部位排查、维修保养，严禁“带病”车辆进场。**劳务分包单位**要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制止擅自进入车行通道等违章行为。

（二）强化高速公路在建工程安全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要履行属地施工安全监管责任，将场内车辆管理、人车交叉作业、倒车作业等纳入监督检查重点，督促施工、监理、运输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承租机械设备共同验收和进场核验制度，开展机械设备安全技术状况专项检查；深化“平安工地”建设，开展公路桥梁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隐患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强化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

短视频平台、电子显示屏等）开展警示宣传工作，要督促各施工单位通过现场标语标牌、班前安全交底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参建单位和一线作业人员观看典型事故案例，以案为鉴、举一反三；重点加强人车分流专项培训，普及货车盲区、场内限速、倒车避险、人车分流等知识，增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自我防范意识和互相保护意识，坚决杜绝擅自进入车行通道等违章行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